

新北勢東柵門 修護研究調查

委託單位：屏東縣政府

研究單位：屏東科技大學 PDELA 規劃設計研究室

中國農村發展規劃學會

總目錄

壹、新北勢庄之歷史及變遷研究	1
貳、柵門建築型式之研究	16
一、建構柵門的意義	16
二、六堆地區柵門的研究	18
三、柵門古蹟的特徵及現況	20
四、東柵門的構造	23
參、柵門破壞調查與修護	27
一、東柵門之破壞調查	27
二、東柵門修護計畫	31
三、東柵門古蹟保存區之研擬	32
肆、東柵門修護工程之概算	37
一、修護項目現況	37
二、修護項目經費概估	38
參考文獻	39
附錄一	i
附錄二	iii
附錄三	I





新北勢東柵門

圖目錄

圖 1 康熙台灣輿圖	2
圖 2 乾隆台灣輿圖	4
圖 3 六堆部落圖	8
圖 4 客家先民的遷移圖	9
圖 5 台灣堡圖	13
圖 6 潮州鐵路管線距離圖	14
圖 7 懷忠門牆面構造	26
圖 8 懷忠門匾額	26
圖 9 承重牆構造式屋架	26
圖10重修東柵門樓捐題紀念碑	26
圖 11 榨甘蔗用石磨	27
圖12民國50~60年代的東柵門	27
圖 13 1995 拍攝的東柵門	29
圖 14 現今東柵門	29
圖15限高寬的鐵架	30
圖16限高寬的鐵架嵌入磚牆內	30
圖 17 遭居民佔用的右側牆面	30
圖18遭塗鴉的壁體	30
圖19過去為廣告張貼處的牆面	30

表目錄

表1 1926年下淡水地區客家人街庄移民籍貫人口表	12
表2 六堆地區柵門古蹟的特徵及縣況表	22



壹、新北勢之歷史變遷研究

一、新北勢庄之墾殖歷程

新北勢庄在漢人來開墾之前，應屬平埔熟番鳳山八社中之上淡水社¹，「彼時村落錯落，環植荆竹，周圍或數放或數十放不等，中爲番厝，旁種果木，積貯廩囤，牛豕園欄，井井有條。社之前後，即其田園，與漢人鄉井無異也」²。康熙台灣輿圖（台灣番社圖³）中對清初漢人開墾前的屏東聚落的人文景觀，同屬生動有趣（圖1）。

清朝開始在台灣建設時間，直到康熙23年（1684年）才首次建府，初期在台的建設採一府三縣制度，一府為台灣府，三縣分別為台灣縣、諸羅縣及鳳山縣，縣以下再分作坊、里、庄、社、鎮。清朝時期所設置的「里」並非單指一地區，而是囊括許多小村莊，其總面積大過「庄」，但其繁榮程度可能

遠不及庄的繁榮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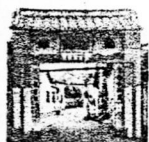
¹ 根據簡炯仁對鳳山八社的研究。淡水社的範圍，根據簡炯仁之考據應是以萬丹鄉上林社皮為中心，其範圍東邊直到內埔鄉義亭村（日據之檳榔村）到屏東市頂村里（簡炯仁，1999：P64）

²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誌】，卷四，田賦志（番餉），台灣研究叢刊第四十九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P65-66

³ 此圖現藏於台灣省立博物館，原本寬五百三十六公分，高六十六公分，絹質，彩繪捲軸本，繪製年代及繪者不詳，日人謂係康熙六十一年黃叔微繪台灣番社圖，今人則考係康熙中葉清宮秘藏台灣軍備圖。此圖所繪，以兵防、道路里程、原住民聚落等項最為不詳，而各種人文景觀之寫實繪法，生動而有趣。

⁴ 台灣官治組織，廳、縣下之大區域劃為里、保、鄉及澳；小區域劃為街、庄、及鄉。街、庄及鄉係指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反之，里、保、鄉及澳，乃官為征賦及治安目的所劃分，特別為差役管轄而設。依慣例里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恒春一帶地方；保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地區。





新北勢東柵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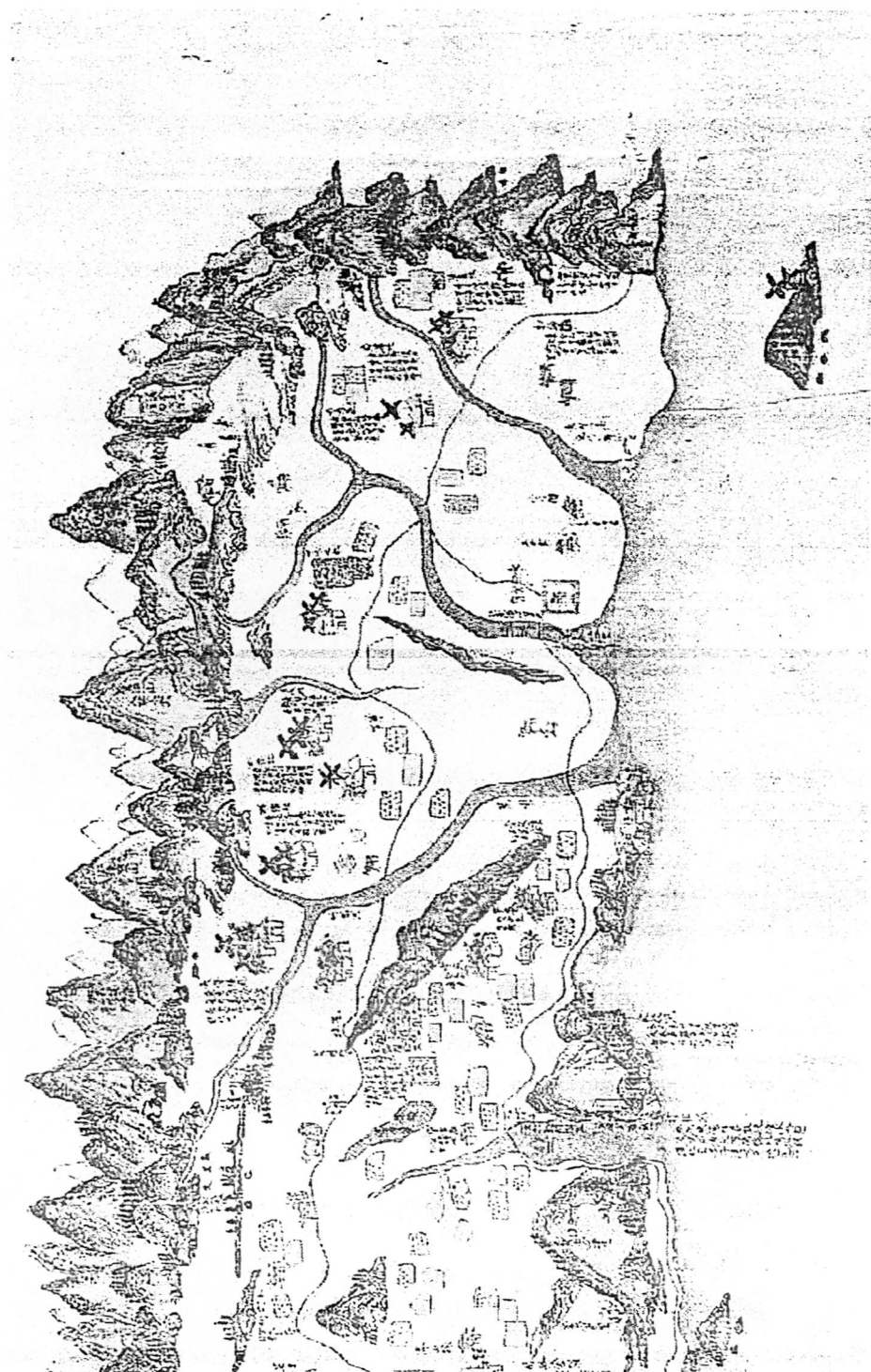


圖1 康熙台灣輿圖

清廷初在台設府的編制內尚未見到下淡水港東里及下淡水港西里的地名，而當時設置鳳山縣之際，即已編制下淡水巡檢司的職位，並設衙門於下淡水東港，但因當時的下淡水東港仍屬瘴氣積聚的場所，到此地開墾的漢人因水土不服而亡。在【重修台灣府志】記載：「下淡水東港因水土惡毒，歷任皆卒於官，甚闔署無一人生還。」⁵，顯示當時初到鳳山縣開墾時所無法抵禦環境的困難度，甚至到了康熙36年(1697年)郁永河對於屏東平原的描述：

「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蕃人。」

然而在台灣府志里坊篇記載著康熙35年(1699年)，已有下淡水港東里及下淡水港西里⁶，由此可判定自清廷建台後13年之間，鳳山縣雖有增加數里，但漢人的分佈仍不多，歸咎其原因：一、瘴癘之氣致使前

來開墾的漢人水土不服而逝；

二、施琅將軍逝後(1696年)，對於粵籍渡台的禁令漸鬆弛⁷。

由此可知，屏東平原開始有大量漢人拓殖的時間為1697年之後，然康熙58年(1719年)台灣府歲貢生陳文達纂「鳳山縣志」卷九風土志中描述：

「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而客人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所從舊矣！」

此文形容當時鳳山縣下淡水溪以南的族群狀況，不僅記錄當時屏東平原異於鳳山其他地區的漢、番雜居狀況⁸（圖2），也記錄著當時的客家人受到環境的影響而輕生樂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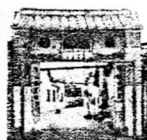
⁵ 重修台灣府志 p32。

⁶ 重修台灣府志中，新北勢屬於港西里的範圍內。

⁷ 康熙22年，施琅頒佈渡台禁令三條，即所謂「移民三禁」，1.欲渡台灣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台廈兵備道稽查，依台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潛渡者嚴處。2.渡台者不准攜帶家眷；業經渡台者，亦不得超致。3.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積年未脫，禁其民渡台。

⁸ 於乾隆台灣輿圖中可見港西里、上淡水社、下茄苳腳庄、避洛里等地較鄰近的庄社中包括番、漢雜居的位置。





新北勢東柵門



圖 2 乾隆台灣輿圖

在當時番漢雜居的情況，直到乾隆29年(1764年)，鳳山縣令譚垣之「巡社紀事」中描述上淡水社⁹的地理位置，並依其文中顯示此社時患水難之災：

「淡水向南趨，乘漲多紆折。古社依上流，番社參差列。

日暮乃停驂，乍望心如結。籬缺見溪光，沙岸水方蓄。

謀將社寮移，眾番情辭切。我與番眾謀，非可一言決。

相度宜周詳，經費宜樽節；暫施隄房功，且待秋潦竭。

秉燭坐中庭，勸諭均曉徹。老番共扶攜，幼番各持挈。

惇龐誠可嘉，整肅尤可悅。憂勞長善心，此理信前哲。」

「淡水向南趨，乘漲多紆折。」亦符合清時隘寮溪尚未改道前之內埔多水患的情狀，文中「暫施隄房功，且待秋潦竭。」隄房應指日據時期之昌基堤防¹⁰（今之隘寮溪堤防）。

⁹ 簡炯仁，1999：P52-53

¹⁰ 昌基堤防沿革請參考內埔鄉誌，P53





新北勢東柵門

客家先民對新北勢開發是屏東平原客家聚落的開發史的一環。

根據伊能嘉矩對屏東平原客家先民的拓墾情形¹¹：

康熙25、6年(1686-1687年)開始，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寧、長樂等縣份的客家人紛紛移入台灣¹²，本想在台南府治附近拓殖，可是大多已被河洛人所佔據¹³，已無空地，才在東門外墾闢菜園，以維生計。後來他們知悉下淡水溪東岸流域，還有尚未開墾的草地，於是相率移居該地，協力開墾，田園日增，生齒逐漸日繁。廣東原籍的族人聽到後，趨之若鶩¹⁴。後來，墾地日益擴展，北至羅漢門(今之高雄縣內門鄉)南界，南至林仔邊溪口(今之屏東縣林邊溪)，沿下淡水、東港兩河流域，大小村落星羅棋布。康熙六十年(1721年)朱一貴

亂時，屏東平原就有13大庄、64小庄的客家庄了¹⁵。

¹¹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 第十四篇 第四章 p142。

¹² 康熙23年(1684年)，施琅平定台灣，這些客家人應是傳說中清軍續遣部隊中，有一支來自廣東嘉州的客家子弟兵，在府城東門外屯田種菜。

¹³ 當時台南一帶，經泉、漳籍移民數十年的大力開發，已經相當繁榮。(鄭浩(漢聲)：22)

¹⁴ 康熙35年(1696年)施琅去世後，禁粵東人民渡台解除，客家先民才大規模渡海來台。(台灣府志，康熙37年(1698年))

¹⁵ 根據朱一貴之亂，清康熙六十年，「閩浙總督滿保賞銀九百五十兩，米三百石，綢緞一百疋，方表港東、港西二里客庄，為『懷忠里』，詔頒懷忠里匾額一塊」(劉，1995：56)，因此懷忠里是對港東、港西二里的六堆義勇軍居住地的賜稱，在台灣府志上，自康熙23年建設台灣設置一府三縣到清末咸豐8年的二府八縣四廳的設置，從未見過懷忠里此一地名。

「內埔庄勢一覽」亦描述內埔庄之開拓：

「內埔庄屬清福建省台南鳳山縣管轄，往昔是漠漠荒原，原為平埔番所蟠蛭，清康熙年間，廣東省惠、潮、嘉州之賴、李、馮、鍾、曾等姓客家人士為謀生計，移居本庄之西南部為嚆矢，其後清乾隆年間(1736~1786 第二階段移民)，惠、潮、嘉人士復次接踵來台，人口驟增」(內埔庄勢一覽，1933：8；內埔鄉

「六堆客家鄉土志」中，認為「濫濫庄為六堆之發祥地」(圖3)，原屯田於東門的客家軍隊先民，解隊後被安置在萬丹濫濫庄，康熙40年前後開始越過隘寮溪分成三路向廣闊的高屏平野進發。從地域分布上來看，中路的墾拓目標是竹田、萬巒、內埔，北路開發了麟洛、長治，靠海的佳冬與新埤是南路，至於高雄縣境的美濃鎮，也在乾隆初年開發成功¹⁶。但根據「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一書中的推測，康熙30年代暫居台南東門的客家人可能由鹿耳門出航，由東港溪溪口登陸，然後再沿東港溪溯溪而上，開發東港溪中游，逐漸形成六堆。首先以東港溪中游崁頂鄉為基地，逐漸開發現在的潮州、竹田、內埔以及萬巒地區。(簡炯仁，1999：84)(圖4)

¹⁶ 鍾壬壽之「六堆客家鄉土志」；鄭浩，台灣客家人，高屏地區，p22-44，1989，漢聲23，台北：英文漢聲出版有限公司。





新北勢東柵門

無論是越隘寮溪或溯東港溪、隘寮溪而上，糶糴、西勢、新北勢等沿溪客家村落，在康熙30年代後漸漸被開發形成。客家先民因而在康熙40年(1701年)前至內埔、竹田拓墾。糶糴是客家先民在竹田建立的第一個聚落，糶糴是賣出、賣入穀物的意思，當時是米穀集散的重鎮，竹田、萬巒、內埔一帶出產的壟船米¹⁷是經由糶糴村之船仔頭運去東港出口，而隘寮溪下游與東港溪相接而出海。隘寮溪極有可能為早期豐田地區與其它沿溪聚落，如西勢、竹田、東港之間交通及輸送貨產之要道，因此豐田應是因隘寮溪之運輸功能而形成之河岸聚落。

¹⁷ 竹田、萬巒、內埔一帶出產的稻穀用傳統的磨米工具「土壟」把米糠分離後，載運到東港溪，再用大竹筏運到東港。

根據地方史料與耆老訪談，於嘉慶年間，三大姓氏—鍾、黃、張(鍾狂黃噓張瘋)陸續至豐田開墾定居，鍾宗富(和)祠堂碑文與鍾氏族譜記載鍾氏來台歷史，「鍾氏第十四祖耀珍於嘉慶年間(1796~1820年)來談貿易經商，率三子宗富、宗和、宗貴來台卜居此地」¹⁸。「宗貴先在台南賣布後釀酒¹⁹，建祖堂於嘉慶乙亥年間(1806年)」²⁰，鍾氏之「神墩公王祀典簿」記載著鍾氏資產的持分與祭祀公業土地資金之收入與公產收支之情況(附錄一)。鍾氏佔據廟右後方，兩古渠道會合處(今鍾宗富(和)祖堂及伙房住址)，後往廟左側土地拓展，黃氏與張氏分別佔據廟右側前後方土地，另一系之黃氏則佔據廟左後方兩溪流會合處(今黃氏祠堂及其伙房住址)²¹。

然而屏東平原的客家人雖佔多數，但是卻只有佳冬一帶有客家聚落座落於沿海地區，是因為客家人自東港登陸後，並未在東港附近沿岸定居下來，而是順著東港溪沿岸拓殖。由於此區是鳳山八社生存之地，客家人無法單獨應付，只得依附在河洛人旗下，在萬丹附近河川地，建立濫濫莊。固然此時期，東港地區尚多瘴癘，水土惡毒，歷任淡水巡檢皆卒於官，甚至闔家無一生還者，終使巡檢署於康熙五十一年(1712)移建赤山之顛，以致客家人不願定居於此。但更有一重要的因素，促使客家人選擇近山的丘陵地墾殖，即所謂的原鄉情懷。

根據施添福研究結果顯示，客籍源鄉是一山鄉，明清以來，一直過著純粹的農耕生活，擅長河谷平原、丘陵和山地的農耕技術。一旦排山航

¹⁸ 根據鍾宗富祠堂碑文。

¹⁹ 根據鍾定邦口述，鍾宗貴因至內埔庄拜訪當時當內埔庄總理秘書的大哥－鍾宗富，而有機會至新北勢而決定至此移居至此經商，並將其染布、釀酒技術悉數傳給六房子孫(為今榮盛吳服商行)同時在廟後方(今平價商店處)經營釀酒生意。日本據台後，生意沒落，於日據時代改經營雜貨店之生意。但今吳服染布店之孫，卻說其祖鶴上經營染布生意，而鶴上卻為和公下之子孫，可能其貴系之染布技術有傳予和系之子孫。

²⁰ 鍾宗貴祠堂碑文：鍾氏第十五世祖宗鍾宗貴於廣西梅縣白渡堡，在嘉慶癸亥八年(1804年)渡台。

²¹ 姓氏與其分佈地點乃根據耆老訪談與田野調查整理而得。





新北勢東柵門

海，冒險渡海來台後，優先選擇適合此一生活經驗之地居住，應該是可以理解的。海以及沿海一帶對客籍移民來說，是個陌生的地方，儘管存在，卻不是生活經驗的一部分。即使上岸後，為了立即解決生活問題而不得不在海口傭力謀生，但這僅是暫時和過渡的，一旦有了積蓄，打聽到水草豐美的地方，便會毫不留戀地脫離那空氣中終年瀰漫著鹹澀味道的海口地方。

明乎此，客籍移民自東港上岸後，主要溯東港溪向內陸以及近山平原發展，形成現今六堆分布狀態，而不沿海岸發展，也就不足為奇了²²。

在昭和元年(1926年)日本人所完成的台灣漢移民的鄉貫調查中，可知清代屏東平原的客家聚落，除了少數閩屬漳、泉及粵屬潮州府移民之外，主要以粵屬嘉應州所轄的各縣移民為主²³，如表1所示。

表1 1926年下淡水地區客家人街庄移民籍貫人口表 (單位：百人)

	街、庄	泉州府	漳州府	汀州府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其他	合計
旗山郡	美濃庄	0	2	0	6	171	0	1	180
屏東郡	長興庄	0	24	0	0	96	0	1	121
	高樹庄	14	7	0	7	127	0	30	185
潮州郡	萬巒庄	11	6	0	11	66	0	0	94
	內埔庄	6	30	0	0	144	0	0	180
	竹田庄	16	0	0	0	59	0	0	75
	新埤庄	0	0	0	5	35	0	0	40
東港郡	佳冬庄	30	2	0	3	58	0	1	94
總計		77	71	0	32	756	0	33	969

資料來源：陳漢光，〈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台灣文獻 23：1，p85-104。

同註 23。

²² 杜奉賢，p46。

²³ 林正慧，p68。

直到日據時代(1909年)之台灣堡圖(1/50000)(圖5)，可明確看出，新北勢庄是在隘寮溪兩條支流匯合處形成之聚落，並有一條由往隘寮溪畔之道路，此時聚落規模與內埔不相上下。新闢之道路將原有較完整之聚落型態（單一角頭街、墓仔埔與農田）劃分為二。新北勢位居交通要道，東可至新東勢，東南與內埔，南至頓物西至西勢；此時鐵路尚未興建，隘寮溪尚未開闢道路，至屏東仍須行竹筏。隘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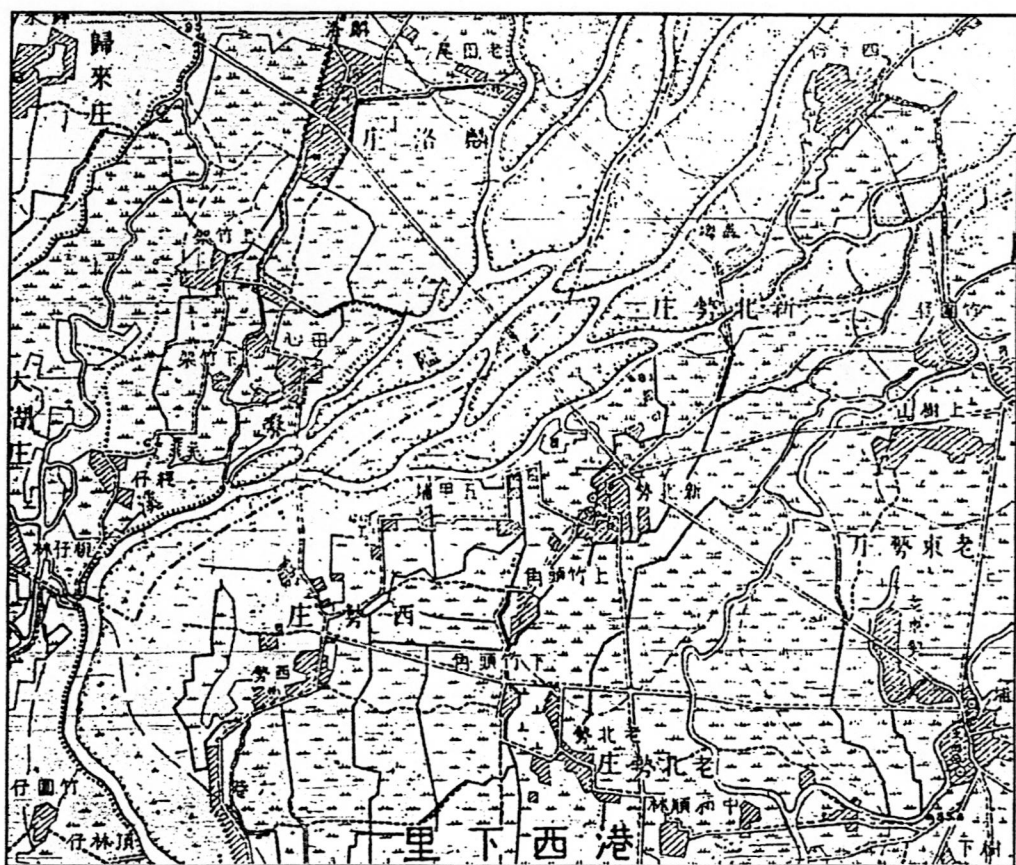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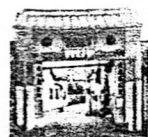


圖5 台灣堡圖(1904年)





新北勢東柵門

溪一再氾濫，新北勢常一片汪洋，至1919年，屏東潮州鐵路線興建（圖6），新北勢居民則可至西勢坐火車至屏東²⁴。隘寮溪後經幾次之建堤坊²⁵（後光緒19年至民國27年）終至改道，雖使豐田地區不再氾濫，

也因而失去失水利之便。因此，隘寮溪之改道、鐵路之興建，以及1920年以後未居區域之文化行政中心²⁶，使豐田地區之地位銳減，逐漸失去發展之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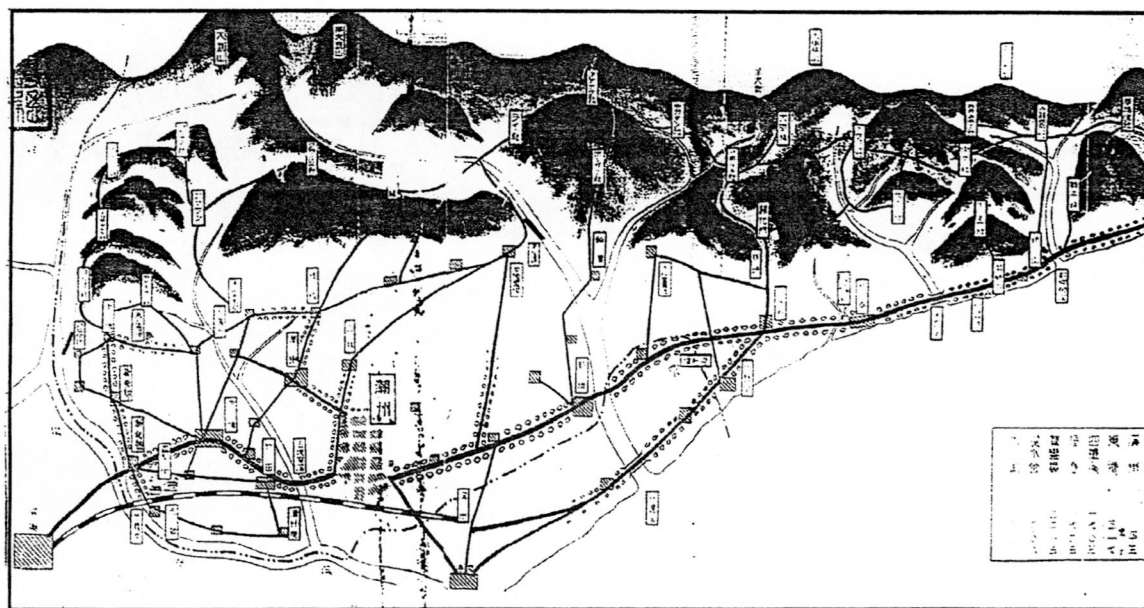


圖6 潮州鐵路管線距離圖(潮州郡勢一覽)

²⁴ 戴貴福（豐田前校長）夫人回憶

²⁵ 昌基隄防革見內埔鄉誌（p53-56）

²⁶ 豐田地區行政沿革，請參考附錄。



新北勢東柵門

貳、柵門建築型態與研究

一、建構柵門的意義

台灣是一個移民的社會，在清代來自大陸沿海的移民，為了防禦盜賊以及其他族系的挑釁和侵襲，建有自發性的防禦體系，稱柵門或稱隘門（本省客家地區所謂的柵門，在河洛人地區稱之為隘門），還有隘寮¹等。

柵門或隘門的設置，依其配置型態及防禦功能，大致可分為聚落型柵門與街道行柵門兩類，這兩種類型柵門的成因都與聚落座落的位置以及生活型式有關，並和內部人群的起居作息互相配合。以下分別兩種類型的柵門型態加以說明：

（一）聚落型柵門：

或稱為「境界柵門」，此類型的柵門由移民所形成的聚落，為防止盜賊或外族入侵所設，與週遭的環境緊密結合。在配置方面，構成防禦體系的

主要元素是柵門和圍牆或木柵，也配合以天然的防禦元素，例如水、樹木等；這些元素環繞在村莊的外圍，四方分別設置柵門作為出入口（建功庄只有東、西兩門），同時也是主要的防禦口，防禦單位是以整個村落為單位，共同對外。這種防禦設施型態類似於城門城牆，但為自發性建設，規模較小。

柵門為村庄的出入口，為主要道路通過，由於聚落本身屬農業型態聚落，庄內人們多靠務農維生，防衛圈內為住民，圈外則為農田。柵門上方通常架以橫梁設置夾層閣樓，攻守隘人員在此守夜，並可透過銃眼對外巡望。夜晚或是敵人來襲時關上柵門，並由內插上橫木槓以禦敵。此類型柵門古蹟在南部計有屏東縣建功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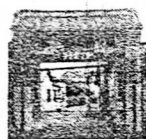
東、西柵門（僅存東柵門），茄冬鄉東、西、南、北四隘門（僅存西、北兩隘門及南門殘蹟），新北勢庄四柵門（僅存東柵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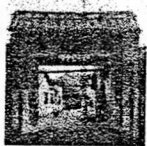
（二）街道型柵門：

或稱「巷道隘門」，亦屬於在清代社會治安不靖情況下，人民自衛的防禦體系之一，主要功能在於防止盜賊或其他派系族群的挑釁。此類柵門多位於商業性質的聚落，其配置與週遭環境相結合，位於市街內呈帶狀分部，大多位於巷道之內，形成重重的關卡。白天時隘門皆開，街巷暢通無阻，夜晚街關閉無法通行。隘門和隘門之間，因生活作息、血緣、地緣或是共同利益不同，行程大大小小不同型態的隘門防禦圈，一旦有事，只要街道交接處的隘門關閉，便可自守。隘門本身唯一獨立開門牆身，類次牌坊，有的有屋面，有些則

無，其防禦體系的構成乃是利用建築物的外牆與隘門的牆構成阻斷的效果，隘門與隘門之間形成一段段的防禦區間，市一種現行的防禦體系，有些隘門還設有銃樓、銃眼。此類柵門案例如：鹿港後車巷中的隘門、萬華廣州街的隘門等。

¹ 隘寨乃係漢人向內山開發，為防番人侵擾而設的軍事防禦設施，興致不同於柵門或隘門。





新北勢東柵門

二、六堆地區柵門的研究

清代惠、潮兩府的客家人開始移民來台，其遷移至台灣的所在地以高雄、屏東地區為代表，屏東六堆地區即是這些客家人移民形成的聚落。康熙四十年代（1701年）後，客家人墾殖的路線由濫濫庄分中、南、北三線，沿著麟洛河發展。到了康熙末年共建立了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成為日後「六堆」形成的基礎，這些村莊聚落的位置主要分布再下淡水溪、東港溪及林邊溪三大流域，包括今之武洛、長治、麟洛、內埔、竹田、萬巒、新埤及佳冬等地。

康熙六十年（1721年），在台灣南部下淡水溪以東的粵人村落，組成「六堆」鄉團組織，這是台灣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分類事件，原因乃源於對付朱一貴民變，由村民組成的自衛團體。所謂「六堆」乃客

籍團練組織（左、前、中、後、先鋒、右）之統稱，以西勢忠義祠作為團結中心。「堆」之意，或云與「隊」字同義，或說與「塘」與「營」同為營汛之單位，六堆及六隊或六營，主要取其與官方正規部隊不同之稱呼。

1. 佳冬西隘門

康熙四十年（1701年）客家人大量入墾台灣南部下淡水溪以東地區，在康熙六十年左右，逐漸促成了六堆客籍團練組織，佳冬、六根二村及此地域組織上的一部份。此二村元為佳冬鄉母庄，於清嘉慶十六年（1811年）距今約一百八十年，當時由林、陳、李、賴、張……等，十餘姓氏先民議共建大圍壟及四大入口柵門，此一易守難攻的隘門，目的乃是為了防範當時原住民之出草滋事與平埔族的打家劫舍。四

柵門除了北門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年）奉立褒忠碑文，東門於道光三十年立有重修碑文外，西門與南門是否重修均已不可考。日治初期佳冬腳之戰即發生於此，充分顯示了隘（柵）門的防禦功能，並象徵傳統客家先民的團結。早先南柵門因關道已拆除，東柵門已倒毀，而北柵門以拆除重建，目前僅西柵門保存最完整。

2. 新北勢東柵門：

朱一貴民變之亂平定之後，客莊民團攻佔了原為漳泉人村庄的新北勢庄。客家村民約於清乾隆年間（西元1736~1769年），興築柵門、木柵環繞於庄外，為自發性的防禦設施，以防範平埔族或其他族群的入侵，在光緒二十六年（1897年）年間修護時曾立一石碑。到了日據時代，此柵門以純然成為一個通過道，進出村莊都必須經過此門。光復後民

國七十年代，有卡車、貨車等較大型的載重車輛通過時，由於柵門高度不夠高，門體往往遭車輛的碰撞而損壞。民國七十八年，打掉了原本柵門的一些石柱，屋面下原本有兩個銃眼及「懷忠里」匾額的門額部分，也未為了交通之故而拆除。但後來又嵌上，但工法極為粗糙新。北勢庄原本有東西北三柵門，如今僅存東柵門，主要建材是以紅磚砌造，屋面為二坡硬山、曲形馬背式屋脊。因所在行政區域為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故又名「豐田隘門」。

3. 建功庄東柵門：

六堆客籍團練組織（右、前、中、後、先鋒、左），以西勢忠義祠作為團結中心。乾隆年間，移民自惠、潮二府的客家族群，為防漳、泉及平埔族人的進逼，退守左堆的新埤地區。嘉慶二十五年左右





新北勢東柵門

(1820年)興建建功庄東、西兩柵門，西邊防林邊的平埔族(西柵門今已不存在)，東邊防來義鄉的河洛人及高山族。柵門兩旁建有短短的兩道土牆，南、北兩道刺竹圍繞，並以外圍的圳溝阻隔外敵，同時在東柵門及其他進村入口處設有「安五營」的聚落厭勝物阻止邪魔惡煞。直至光緒八年(1882年)在廣設番社學堂與武力征番雙管齊下的開山府番政策下，一方面在新埤鄉冀箕湖、向潭社設置番社義學；另一方面鞏固地方一團防禦能力過程中，東柵門修築成現今強固的風貌，而西柵門為便於與新埤鄉及其他村民聯絡，設置簡易，只有一簡便小門。可惜光復之後，先於民國五十八年(1969年)颱風吹島倒刺竹，繼於民國六十五(1976年)卡車失速撞毀門額，左側土牆又為

三、柵門古蹟的特徵及現況：

六堆地區，屬於柵門的古蹟有三例，分別為屏東縣佳冬鄉西柵門，建功庄東側柵門及新北勢庄種東柵門。其中佳冬鄉原有東西南北四處柵門，今僅存西、北柵門及(其中北柵門以拆除重建，西柵門未修護)；建功庄原有東西兩柵門，僅存東柵門(以修護)；而新北勢庄原本的東西北三門²，也僅存東柵門。皆屬於聚落型柵門，且皆屬早期移民的客家聚落。興建的年代在清光緒年間(唯新北勢庄於乾隆年間興築)，外觀形式上大致相同，建功庄東柵及佳冬西柵門皆以磚石加三合土為主，而新北勢庄東柵門則為磚造。關於此三柵門的特徵及現況，詳見表2。

²豐田聚落耆老訪談中，只有三座柵門，西柵門位於新中路及華安路交叉口，北柵門位於鎮安宮前五十公尺處或說位於鄭成功廟附近。

表 2 六堆地區柵門古蹟的特徵及現況表

	新北勢庄東柵門	茄冬西隘門	建功庄東柵門
古蹟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古蹟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新北勢段 981 地號	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六根路上	屏東縣新埤鄉建功村建公路 150 號
修護情形	未修護	未修護	已修護
設置年代	乾隆年間 (1736~1769)	光緒年間 (1890) 又疑為道光年間 (1850)	光緒八年 (1883) 又疑為嘉慶年間
設置背景	清朝客家移民為防禦外族及原住民的入侵，自發而建的防禦性措施。光緒年間曾立有一石碑，但今已不存在。原新北勢庄配置有東西南北四柵門，今僅保存東柵門，尚未修復。	清末地方不靖，村落每有被侵襲之虞，因此由客籍林、陳、李、賴、張等姓氏先民共建大圍壟及四大入口柵門。今僅存西柵門保存最為完整。	乾隆年間，移民自惠潮二府的客家族群，為防止漳泉及平埔族人的進逼，退守左堆的新埤地區。嘉慶二十五年 (1820 年) 左右興建了建功庄東西柵門，西防平埔族，東防河洛人及高山族。今存東柵門已修護。
配置型態	圍牆環繞於庄外柵門設於東西北三向	圍牆環繞於庄外柵門設於東西南北四向	圍牆及護庄渠環繞於外柵門設於東西二向
外觀型式	紅磚砌造	磚石級配夯實， (紅磚白灰及少許木材)	磚石級配夯實， (紅磚白灰及少許木材)
木門	已拆除	已拆除	已拆除
銃眼	有	有	有
墀頭	磚壘澀	斜面式	斜面式
屋面	二坡硬山 金形馬背式	二坡硬山 小燕尾脊	二坡硬山 小燕尾脊





新北勢東柵門

夾層閣樓	已損毀	僅存木樑	已修復
城牆部分	柵門兩側為民宅所佔用，圍牆不復存在。	柵門兩側保存小段的卵石城牆。	柵門一側尚存小段卵石城牆。
門額部分	門額中央有一題有「懷忠里」字樣的匾額。	彩繪浮雕圖案中央寫有模拓乾隆御筆之「褒忠」字樣的匾額。	彩繪浮雕圖案中央原有模拓乾隆御筆之「褒忠」字樣，因卡車失速而撞毀。
對聯	門柱上貼有紙門聯寫道：「懷德居仁里」、「忠心報聖朝」。	正門有對一幅曰：「忠者閩邦」、「褒雍粵城」。	墀頭下方原有「忠著閩邦、褒雍粵城」對聯，但已風化不清。
門體部分	門柱柱腳有兩半圓榨甘蔗石磨。附近居民自行粉刷壁體	壁體斑剝脫落，門柱部分遭車輛擦撞	壁體斑剝脫落，門柱部分遭車輛擦撞，但已修復完成

三、東柵門的構造

新北勢庄東柵門(懷忠門)，當地客家人稱之為「東柵」，柵門古蹟由內埔鄉公所管轄。最初柵門的設立是客家聚落為了防禦外族的侵擾，設有門扇、夾層閣樓、銃眼等，以利偵察防禦，如今門扇已拆除，夾層也因損毀而拆除，僅留門體部份仍為村莊內出入的門戶。

(一)平面

東柵門座落於懷忠路上，左右兩旁均有民宅，其方位座西朝東，此柵門面寬4.93公尺、通道面寬3.03公尺、深度4.14公尺，此門僅容許一台車經過，而東柵門面東處有一空地，恰為讓進入東柵門的車輛暫停等候出東柵門的車輛。

(二)立面

東柵門在牆面上並無任何的裝飾，僅做砌磚上的變化而已，並無任何的彩繪、剪粘的

運用，相較之下六堆地區三柵門，新北勢顯得樸實，但也顯示出當年居民的經濟狀況，也顯示當年居民著重在防禦的實用性。

(三)構造分析

1. 屋面及屋脊

屋面瓦片鋪設方式為仰合瓦³，屋頂最上方稱為正脊，東柵門的正脊僅置鏤空花磚作修飾，在正脊與垂脊交接處，稱為馬背，本省木匠稱為「箍頭」，其特徵是呈隆起凸出狀，在風水書中記載著馬背含有「金形圓、木形直、水形曲、火形銳、土形方」五行的形式，根據記載所示此柵門屬於金形馬背(圖7)。

在傳統建築手法中，在匠師的觀念中，屋頂具有陰

³ 以仰板瓦為底，而瓦溝之上覆以底板瓦者稱之。





新北勢東柵門

陽坡之分，觀此門之坡度，套句匠師處理陰陽坡的口訣：「前高，後低；前短，後長」。

2. 墀頭

墀頭是位在廊頭頂端之線腳及裝飾品，其功用是為使屋檐及牆身兩種不同型式的構件得以順暢銜接的中介質，在本省墀頭的作法分為三種，磚疊澀、基座形及斜面形，東柵門屬於磚疊澀(圖7)，磚疊澀意指磚片逐層向外出挑以頂檐桁的墀頭，是屬較簡單的作法⁴，墀頭所使用的磚塊是 $25.2 \times 11.4 \times 3.8$ 公分規格的磚塊。

3. 門楣

現今仍可見銃眼及懷忠里匾額一副，但匾額曾經拆卸過後又再裝置上去過，由水泥塗抹過粗糙的痕跡可見(圖8)。

4. 屋架

屋架是指屋身的木構

築，東柵門屋架的作法是採用「承重牆構造」，此種做法緊以牆身支撐屋頂，屋架除了桁之外，其餘均省略⁵(圖9)。

5. 牆面

原本牆面是以土确及磚塊、石塊砌成再加以粉刷，整體看來只有墀頭處見得到磚塊，但根據調查，由地面算起187公分，牆面是以石塊砌成，187公分以上則是以土确砌成，而牆面厚度達到63公分。昔日先民建造屋舍必會利用現有的建材，當時磚塊是屬奢侈的建材，也因此裝飾處會使用些許磚塊，但屬於較實體的地方則會使用土确或石塊，外牆奢侈一點做斗子牆或穿瓦衫，較貧困的就只好塗抹上一層

⁴ 疊澀為宋代名稱，意為以磚石逐層向外伸出或縮入。林會承，p57。

⁵ 林會承，p61。

白灰以作修飾。

6. 牆身

山牆牆身的做法則採「斗子牆」，斗子牆是將磚砌成斗形（如中空的箱子）之磚牆，中間填以土确、卵石或碎磚⁶。東柵門由地面起187公分處，是以土确砌成的牆面（圖7）。

（四）建築體外的構造分析

1. 門聯

於兩側門柱壁上，貼有一副門聯，寫道「懷德居仁里，忠心報聖朝」，對聯中貼示著居民效力於朝廷的忠心。

2. 重修紀念碑

現今嵌在右邊民宅家中的牆壁上，但此一壁體應屬柵門的圍牆，由於早已被居民侵佔，因此並不見圍牆，而此「重修東柵門樓捐題碑記」只是一小小的石碑，若不仔細瞧是難以發現此石碑（圖10及附錄二）。

3. 石磨

位於門柱柱腳旁，置有一半圓形石造物，在其他文獻上曾說此一設置物為花台，事實上此一物品為日治時代用來壓榨甘蔗的工具，不知在何時被置放於此，並將此石磨一切為二呈半圓形，置於兩邊的柱腳下（圖11），而此石磨早在50~60年間，在竹田鄉耆老李秀雲先生的捉影下，現今仍可觀看到20~30年前的懷忠門以及石磨（圖12）。

⁶ 林會承，p53。





圖 7 懷忠門牆面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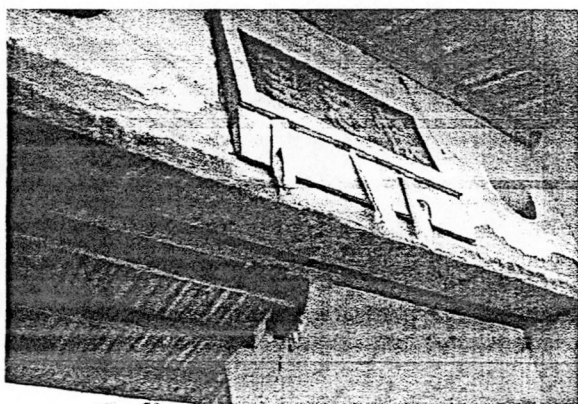


圖 8 懷忠門匾額



圖 9 承重牆構造式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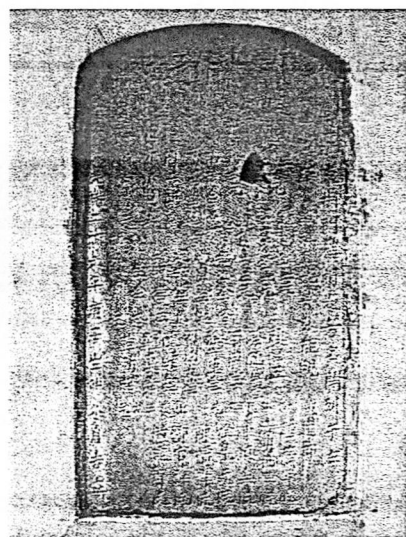


圖10 重修東柵門樓捐題紀念碑





新北勢東柵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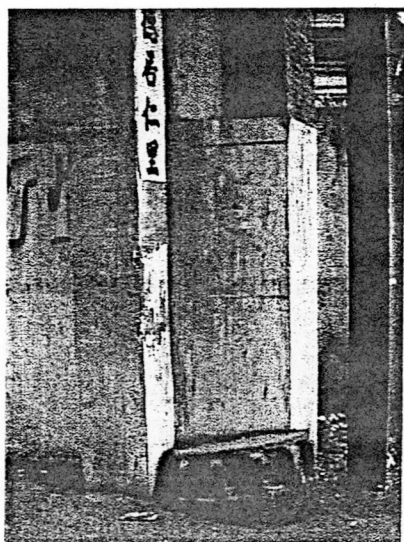


圖 11 榨甘蔗用之石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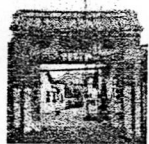
圖 12 50~60 年的東柵門
此為李秀雲攝

參、東柵門的破壞調查與修護

一、東柵門之破壞調查

新北勢庄原本有東西北三柵門，在失去防禦功能及意義後，缺乏妥善的管理維護，加上天然災害及人為的破壞，如今僅存東柵門尚稱保存完整，但尚未修復。

為了防禦外敵侵入，在柵門上方架設有木造層，以便守門人在此透過門額上的銃眼偵察，但這些夾層多已毀損。在台灣南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中指出「目前新北勢庄東柵門內壁上殘留的圓孔，為拆除夾層閣樓的橫木樑，所遺留的痕跡。」，但現今卻未見著任何的痕跡；其次「門額部分亦因便利交通之故而於民國七十八年拆除。」但現今門楣仍存在，但「懷忠里」匾額放置位置與李秀雲先生所拍攝的懷忠里照片中的匾額位置有所出入，是否為當時拆卸後再重砌上去



新北勢東柵門

的？

「台灣南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此計畫是在1995年執行，而本計畫則是在2000年執行，在這五年的時間，由照片紀錄可發現這五年之間的變化。如1.匾額周遭的牆面曾經做過修補，但由於水泥塗抹過於粗糙，亦如形同破壞；2.匾額下方現今多凸出一塊水泥做為貼春聯之用，昔日則貼於門楣下方的木構件；3.限高、限寬的鐵架設置，為了防止過大的車輛行駛過門，因此設置此一保護柵門的門檻，但為了固定此門檻，硬是將鐵架嵌入磚造的壁體之中，套句俗語說「顧前無顧後」(圖13~圖16)。

由於柵欄門體的寬度僅能容下一輛小車勉強通過，高度也有所限制，因此柵門經長遭受車輛的碰撞及震動而損壞，此柵門曾在民國七十六年遭受到車輛撞毀，因此做過一次的

緊急搶修，在進行測繪之時，行駛的車輛來往絡繹不絕，每半小時即有30輛左右的汽車行駛經過，甚至連大卡車亦是從此門進入，雖有其他道路可通行，但從懷忠門卻可節省較多的路程，也因此大大小小的車輛皆由此進出，此為柵門古蹟在維護上的隱憂。

整座柵門右側牆面已遭居民侵佔多年，甚至連圍牆亦遭侵佔，也因此柵門右側皆已融入民宅之中，此棟建築物重蓋時即是二層樓的RC建物，且建物設計上不可能沒有設置廚房，但其後來又增建廚房，並善加利用東柵門右側壁體(圖17)。

東柵門古蹟並無專人管理維護，雖然鄉公所有專人在負責，內政部古蹟管理單位每年亦會前來勘察，但平日負責附近環境維護者，卻是靠附近村民主動打掃，並在逢年過節予



新北勢東柵門

以粉刷油漆，維持村莊出入戶的門面整潔。

柵門門體上的牆面，過去貼滿許多宣傳廣告的文宣圖案，彷彿成為村中的公佈欄，而今卻有人用噴漆在牆上塗鴉，破壞程度較張貼廣告更為嚴重(圖18~圖19)。



圖13 95年拍攝的東柵門

資料來源:米復國，444

當時的匾額周遭並未有修補過的水泥痕跡，也未架設限高寬的鐵架，但右側壁體已遭佔用。



圖14 現今東柵門



圖 15 限高寬的鐵架



圖 18 遭塗鴉的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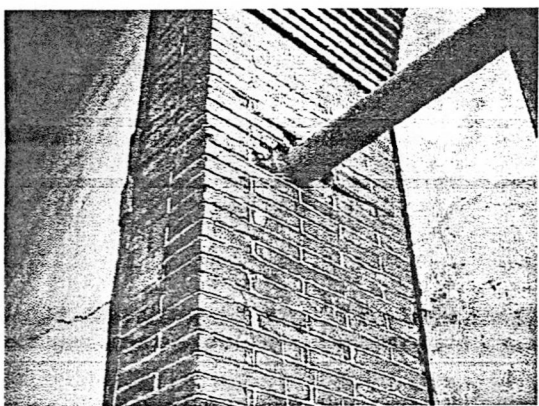


圖 16 限高寬的鐵架嵌入磚牆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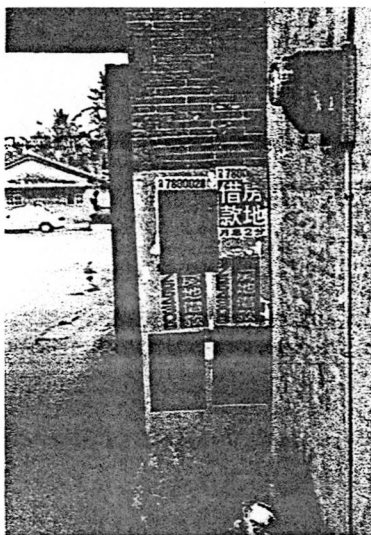


圖 19 過去為廣告張貼處
資料來源：米復國，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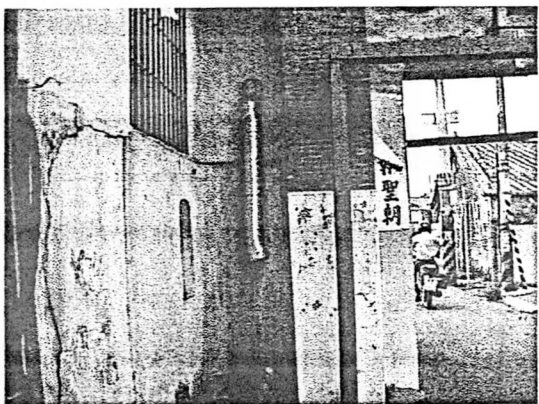


圖 17 遭居民佔用的右側牆面



二、東柵門修護計畫

新北勢東柵門對於六堆地區而言，其在歷史文化、建築上被肯定，其價值無庸置疑。經年歲的浸蝕，外觀上和附近環境雜亂似乎顯得破舊不堪，近年在地方人士倡議拆除重建呼聲漸高，予主管機關形成莫大壓力，顯見當地民對古蹟認識尚不充分，在目前古蹟保存意識提昇之際，仍有許多人士持此種想法，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尚未深入民心也是值得檢討。未來修復工作就有示範及教育的任務。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古蹟維護，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2.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3. 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4. 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此條文是目前古蹟修護中指導原則，茄冬隘門在修護中

亦必遵守這些規定，此外在修護中必須特別提出之事項有幾點作為未來修護準則。

1. 屋面屋瓦及椽條全部抽換，更換之材料應和未修護前之原材質相近，建議採用耐久性佳之台檜木門型式尚待考證。
2. 重新設置閣樓與木門，門楣與上牆應作土確砌，門框及牆下部作石砌，匾額之作法應回復1970年代之嵌入門楣下之作法。
3. 更換簷下及門楣之木材並維持原有木材顏色。
4. 柵門周圍地面應挖下約40公分，約20公分寬之溝，一方面顯出原有柵門高度，同時做為排水之用。並於柵門廣場鋪設耐壓之石板，完整石磨可置於城牆轉角處。
5. 圍牆及佔用柵門的違建物





新北勢東柵門

等拆除重作，參照柵門前左側遺存之片斷卵石牆之材料與工法，修復原城牆。

7. 限高之框架可重新設計，移離柵門不宜與柵門連接。除主體建築不得任意破壞，附屬之歷史文物均妥善保存。對於周圍造成混亂之添建部份則考慮拆除。



三、古蹟保存區的研擬

新北勢東隘門位於內埔鄉豐田地區，而內埔鄉為文化資產保留相當多的地區，又位於客家文化園區預定地之附近，因此未來潛力不小，為防範古蹟景觀受到現代化建設的影響，有必要在古蹟四周鄰地(豐田地區廟埕廣場及街屋、傳統合院古厝)¹(圖20)劃設作為古蹟保存區，管制其周遭環境品質。

1. 文化資產保存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劃制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前項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

¹ 詳見豐田地區廟埕與街屋之塑造發展

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1)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 改建、修繕 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2)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 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變更。

3)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4)廣告物之設置。

3.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於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地興建公私營建工程時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準建築前，會商該管古蹟主管機關。

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之範圍，由古蹟主管機關商請有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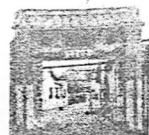
4. 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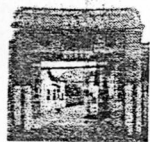
5. 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九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6.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在都市計畫區





新北勢東柵門

內，認為土地有合理使用之必要時得擬定細部計劃，規定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四、劃定原則

劃設保存區時因古蹟性質或保存目的不同，在處理手法上有所差異。其基本目標皆以保存古蹟外圍景觀為主。一般環境景觀評估項目有：

1. 人文景觀

古蹟所在位置的歷史背景、聚落成因、發展與變遷、與重要人或事件關係等。

2. 自然景觀

地形、地貌、山川、湖泊、等足以界定或說明古蹟特質的因子。

3. 人為景觀

建築外形、天空線、開口比例、鋪面變化、巷弄空間、端景、植栽、制高點等由群體建築，以及外在人為環境所界定的景觀。

4. 都市生態與連續性

考慮各古蹟位置，大小規模、在都市發展中的角

色，有無可能以個別或連續方式，發揮強勢都市風格的功能。

5. 週邊環境與發展潛力

鄰近環境與聚落、市街、地景等的成因，人文軌跡(如地名、街名)的調查、既有環境與未來都市發展(計劃)的相容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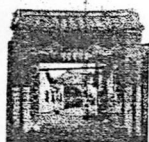
以保存古蹟及其環境景觀的目標而言，最少應作到下列三項工作。

1. 依各項因子研定適切的保存範圍，以門牌、地籍現況套繪圖等方式明確界定。
2. 為各保存範圍內的土地和建築、研定適切的土地利用管制及建築許可申請作業依據及程序。
3. 為保存範圍內的土地、建物尋求合理的利益補償或權益移轉。規劃設保存範圍的基本原則：
 - 1) 古蹟本體範圍應以地號、

門牌等方式作明確的界定。

- 2) 需控制古蹟外圍觀覽通道、環境景觀、建築形式等，其受控制範圍皆界定為「保存區」，不使用鄰近地區或鄰接地等名詞。
- 3) 古蹟出入或觀覽通道應依景觀評估及實際發展狀況予以劃定，並對其土地及建築行為作適當的規範。
- 4) 保存區內土地原則上應維持其原使用方式建蔽率，使用分區等，但不得作違害古蹟保存之使用。
- 5) 保存區內倘需新建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必須作適當的規範。
- 6) 二至五項所稱之適當的規範，可以包括下列幾項：
 - A. 建築物高度(以視覺穿透線方式研判)或絕對高度之限制。
 - B. 建蔽率、容積率、基地





新北勢東柵門

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等。

C. 建築物立面、圍牆及開口部形式，應與古蹟形貌配合。〔應注意客家式樣的特性〕

D. 建築物面朝古蹟之外牆材料，宜採紅磚、白灰、石條等或相近之類似材料以與古蹟配合。

E. 新建部份除迴廊等連接物外，皆應與古蹟保持適當距離，不得直接依附古蹟本體牆面、地坪或基礎。

F. 其他建築行為或土地使用廣告招牌之設立等行為應不違害古蹟保存之使用。

G. 必要時應儘量考慮以綠化方式達到緩衝協調效果。

肆、修護經費概估

一、修護項目現況

項次	項目	現有材料	構造狀況	擬修護建議
1	廣場	柏油	非原貌	鋪設石板
2	閣樓、木門、簷木	木造	閣樓與木門已不存在	復舊重作 傳統灰漿重
3	內牆身	水泥	非原貌	作
4	右壁外牆身	磚	被佔用	拆除違建， 重砌斗子牆
5	限高框架	鐵	嵌入柵門	重新設計， 為一獨立體
6	椽	木造	材質劣等	拆除重作
7	城牆維修	石造	非原貌	拆除重砌卵石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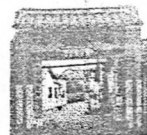
新北勢東柵門

二、修護項目經費概估

項次	項目	金額(萬元)
1	廣場	200
2	閣樓、木門、簷木	150
3	內牆身	100
4	右壁外牆身	100
5	限高框架	50
6	椽	100
7	城牆修護	60
	總計	760

參考文獻

1. 戴炎輝，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 劉正一，1994，【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歷史篇－台灣南部六堆客家發展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花松村編纂，1996.5，【台灣鄉土全誌】，中一出版社
4. 重修台灣省通志，1991，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5. 米復國，1995，【台灣南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6. 林正慧，2000，【清代屏東平原的閩粵關係－以客家人為主題的探討】，第一屆屏東研究研
7. 簡炯仁，1999.2，【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8. 杜奉賢，1999.6，【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之人文資料調查研究】，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 內埔庄役場，昭和六年（1931），【內埔庄產業大要】，高雄：南報商事社
10. 內埔庄役場，昭和八年（1933），【內埔庄勢一覽】，高雄：南報商事社
11. 潮州郡役所，昭和九年（1934），【潮州郡勢一覽】，高雄：南報商事社
12.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2，「康熙台灣輿圖」【尋根探源－台灣開發史蹟展專輯】，插圖
13. 房學嘉，1996，【客家源流探討】，台北：武陵出版社
14. 林會承，1998，【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3－傳統聚落與傳統建築類】，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5. 1993，【和河川作朋友－東港溪】，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16. 楊應財等人，1997，【佳冬鄉情】，屏東：佳冬鄉鎮圖書館
17. 鄭旭宏，1994，【屏東縣佳冬鄉閩客文化戶動】碩士論文，師大地理系
18. 鄭浩，1989，【「台灣的客家人」在漢聲23（尋根系列－台灣的客家





新北勢東柵門

- 人專集)】，P22-45，台北：英文漢聲出版有限公司
19. 李秀雲，1996，【吾鄉—李秀雲攝影集】，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20. 郭肇立，1998，【聚落與社會】，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1. 【新北勢國王宮】，國王宮管理委員會
 22. 盧惠敏，1999，【豐田地區廟埕與街屋之塑造發展】，委託單位：屏東縣政府，規劃單位：屏東科技大學PDELA規劃設計研究室
 23.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自印本
 24. 六堆雜誌，1995.2，第47期，p8

計畫主持人：

盧惠敏

美國賓夕法尼亞建築博士

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

陳淑慈

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畢

陳瑩玫

正修工專建築科畢

參與工作人員：

張雅文、周月雲、黃明傑、蔡寅生、呂育銘、
謝盈如



附錄一 鍾氏家族之「神墩上王公祀典簿」序

提擬其奇觀。即臺畔層崖。莫不爲
 勝境。嗟。嗟。天地有奪之氣。恒於此而特
 鍾焉。所由神得激而靈愈顯。激得
 神而地益彰。一方恒貞得御。萬姓
 所沾濡。每當伏臘之辰。家家共饒
 歡會之酒。卽屆中秋之節。人人咸
 集降福之祥。故有求必應。無禱不
 靈。在等附近壇壝。雇喚江南。世傳
 十餘族。約數千。凡家居老幼。因崇
 神力之盛。而遠近臺疆。亦盡木

神水吾鄉中一名區也。考之於古。始於我鍾氏。念四郎公。念六郎公。建祀。初封樞溪。助國安濟。侯壇焉。以故鄉之父老。因崇其墩曰神墩。則神墩之名。由來舊矣。然是墩也。誠於平地之上。突起下墩。前拱高排。後枕白雲。左右則羣山之所拱向。萬壑之所包圍。其下則水之

上長子勿替云爾是為序。

感慶五年壬辰五月廿旦 鍾桂齡拜撰

昭和五年庚午歲孟春月日重錄

神靈之澤神哉靈哉靈哉神哉
俗所謂神自吾鄉折其祀而由今
觀之其守護於江南一族者尤較
厚也蓋是在臺聚集族人之會驀
祀焉彼此互相踴躍遠近爭自權衡
迄今積微成鉅置立由廬衍見祀事
以明而馨香有薦庶幾望是
神而可無恙恟俾茲瞻是墩而共
表式憑則神樂人樂千祥之所雲
集百福之所祈結也但嗣後之人

此書原由林立兩本分編正副	二子	正字號	副字號	此本編為正字
		交管理人新比執鍾阿鴻執	交內埔庄鍾健堂存	

[illegible]



新北勢東柵門

鍾氏家族有一「神墩上公王祀典簿」記載著家族資產之出入情形。

「神墩，吾鄉中一名區也。考之於古。始於我鍾氏念四郎公、念六郎公，建祀勒封梅溪助國安濟侯壇焉。以故鄉之父。固崇其墩曰神墩。則神墩之名由來舊矣。然是墩也。誠於平地之際。突起一墩。前拱高排。後枕白雲。左右則群山之所拱向。萬壑之所繞旋。其下則二水交會。其中一水分流於下，雖崇山峻嶺，不堪擬，奇觀也。即疊嶂層巒，矣足寫其勝境。噫嘻。天地菁華之氣。恆於此而特鍾焉。所由神得墩而靈越顯。墩得神而地益彰。一方恆資捍禦。萬姓之所沾濡。每當伏臘之辰。家家共飲醉翁之酒。即屆中秋之節。人人咸集降福之祥。故有求必應。無禱不靈。桂等附近壇遣。屋喚江南。世傳十餘。足約數千。凡家居老幼。固均蒙神力之府。而遠遊台疆。亦盡沐神靈之澤。神哉靈哉靈哉。俗所謂神固吾鄉所共祀。而由今觀之。其呵護於江南一族者。尤較厚也。爰是在台聚集族人。僉釀祀典。彼此戶相踴躍。遠近爭自權衡。迄今積微成鉅。置立田產。行見祀事以明。而馨香有薦。庶幾望是神，而可無怨恫。俾致瞻是墩，而共羨式憑則。神樂人樂。干祥之所雲集。而福之所駢臻也。但期後之人各懷公憤。田挾私貝。則踵事增華。而長享勿替云爾。」咸豐貳年壬子歲孟春月穀旦鍾桂齡拜撰

附錄二 重修東柵門樓捐題紀念碑

新 北 勢 莊									
重建東柵門樓捐題芳名開列于左									
總理鍾榮華									
經理鍾光星									
張能觀									
黃達郎									
鍾宗和 五拾元									
鍾樹堂 六元									
陳登五									
鍾松義									
高觀 拾元									
張大秀 六元									
蔡德盛									
清明祀典									
崇華 題艮十三元									
張傳六五元									
穎用寶									
陳鎮興									
本 題艮十三元									
國王祀典									
涂守忠									
陳鼎元									
鍾耀貞 各年宵福德會各									
鍾尚貞 題									
劉國九									
陳增隣									
黃春榮館 題黃君佑									
鍾東隣									
鄭官隣									
黃達郎									
聖母祀典 題傅春郎									
陳經魁									
黃朝輝									
年節會 題鄭清賢									
魁星會 大									
福德會 十元									
徐定泉									
宮 元									
張欽鳳 元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崇仲冬月吉立									
1元1元1元1元1元1元1元1元1元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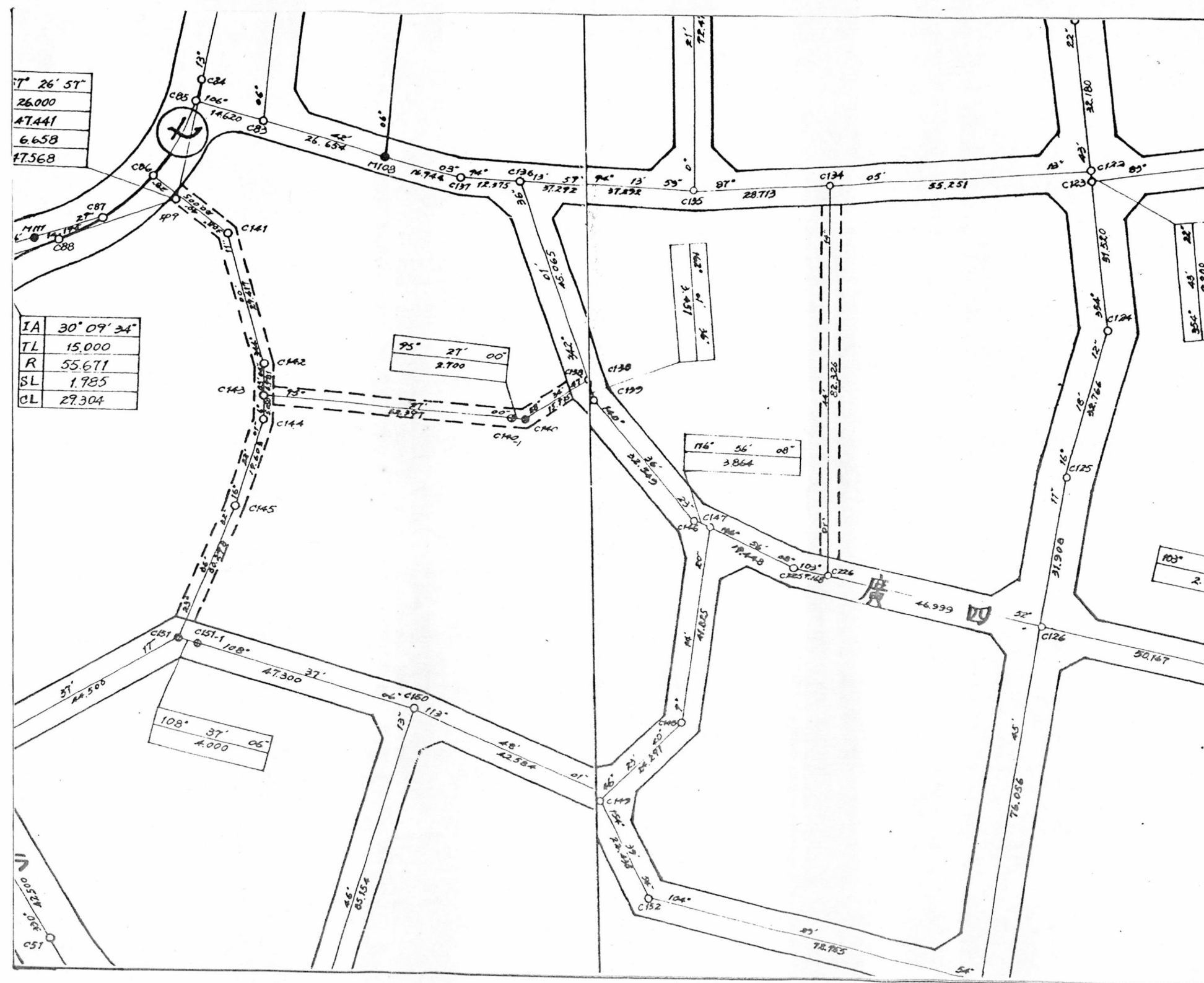




新北勢東柵門

附錄三 東柵門測繪圖

都市樁位圖



中國農村發展規劃協會
屏東科技大學PDELA規劃設計研究室

都市計畫圖

中國農村發展規劃協會
屏東科技大學PDELA規劃設計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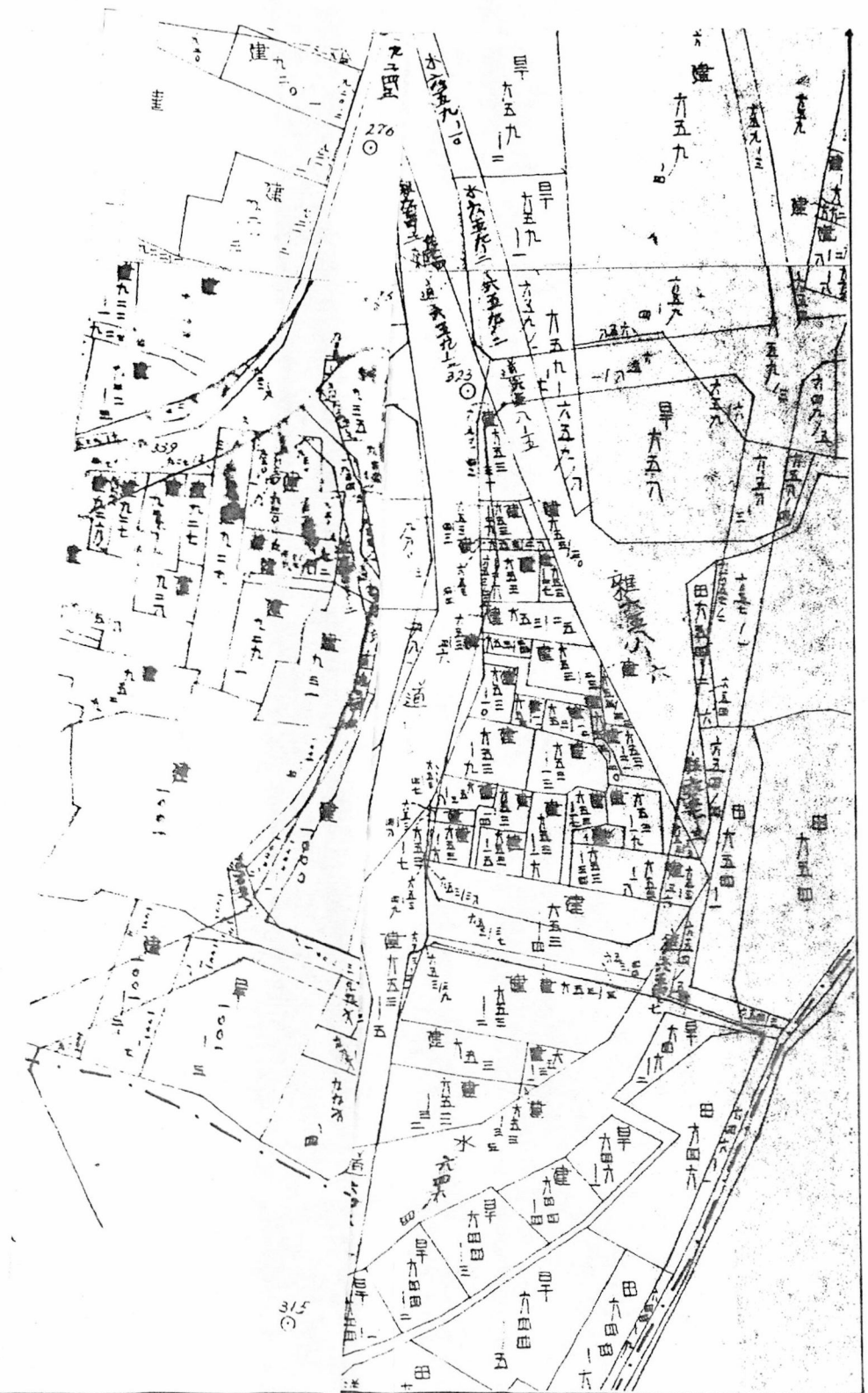
S:1/3000



地籍圖

中國農村發展規劃協會
屏東科技大學PDELA規劃設計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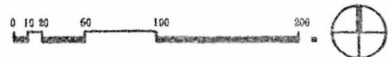
S: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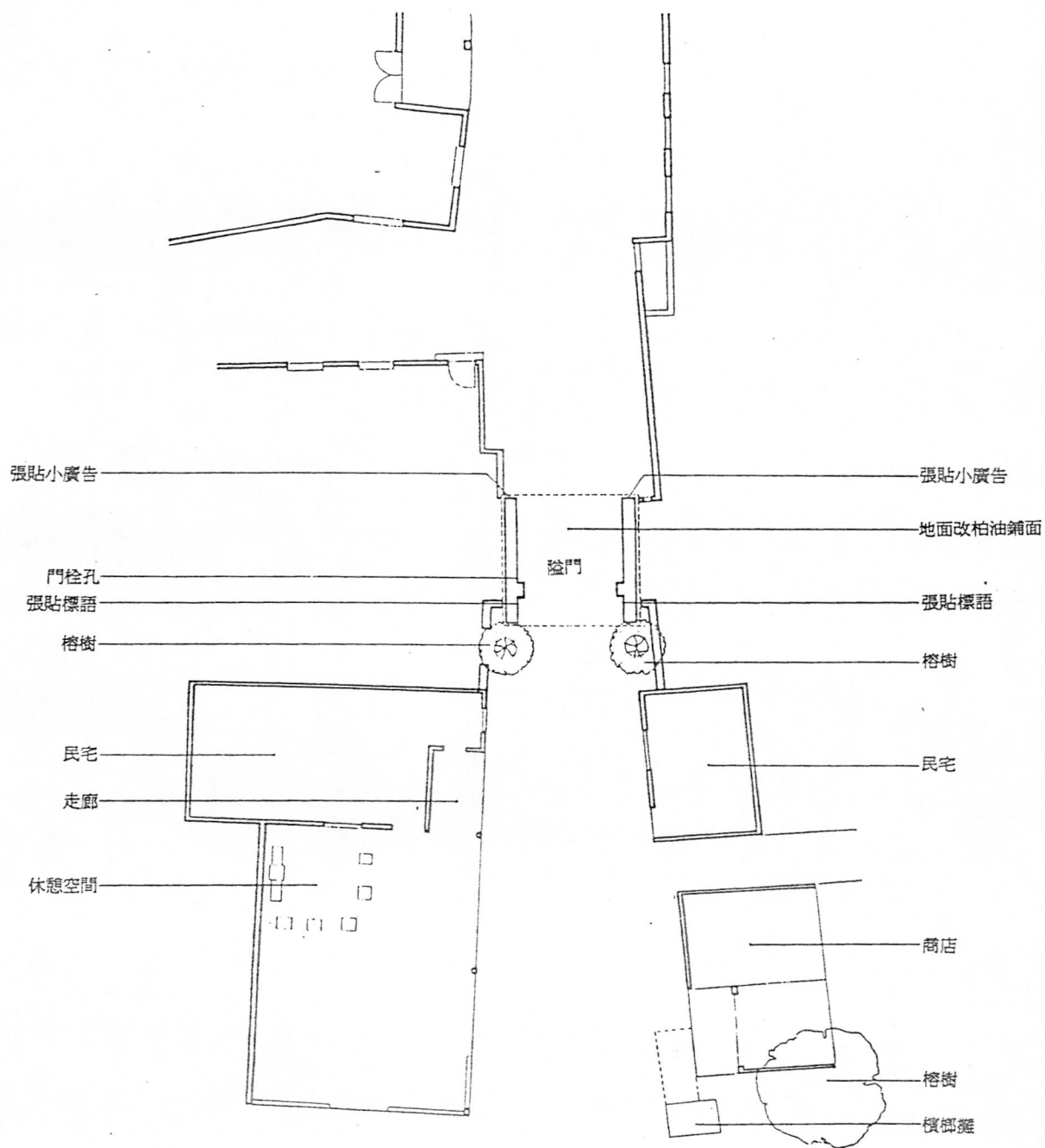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圖

- 街屋
- 民宅
- 廟宇
- 防禦性建築
- 公共性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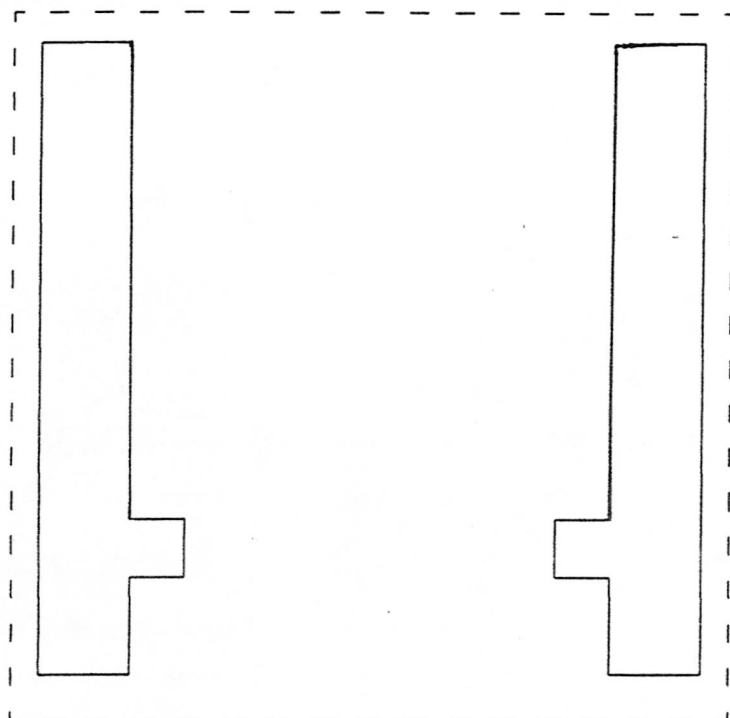
新北勢東柵門
中國農村發展規劃協會
屏東科技大學PDELA規劃設計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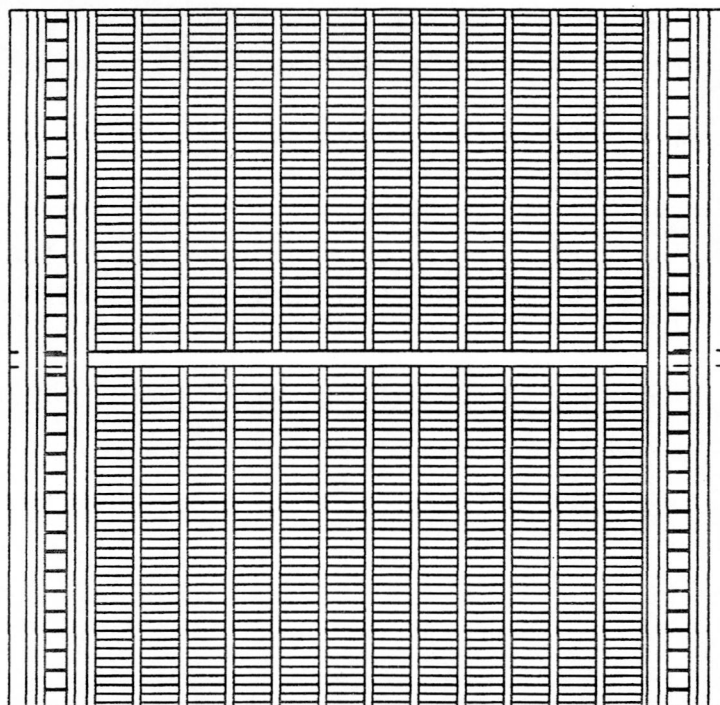
新北勢庄東柵門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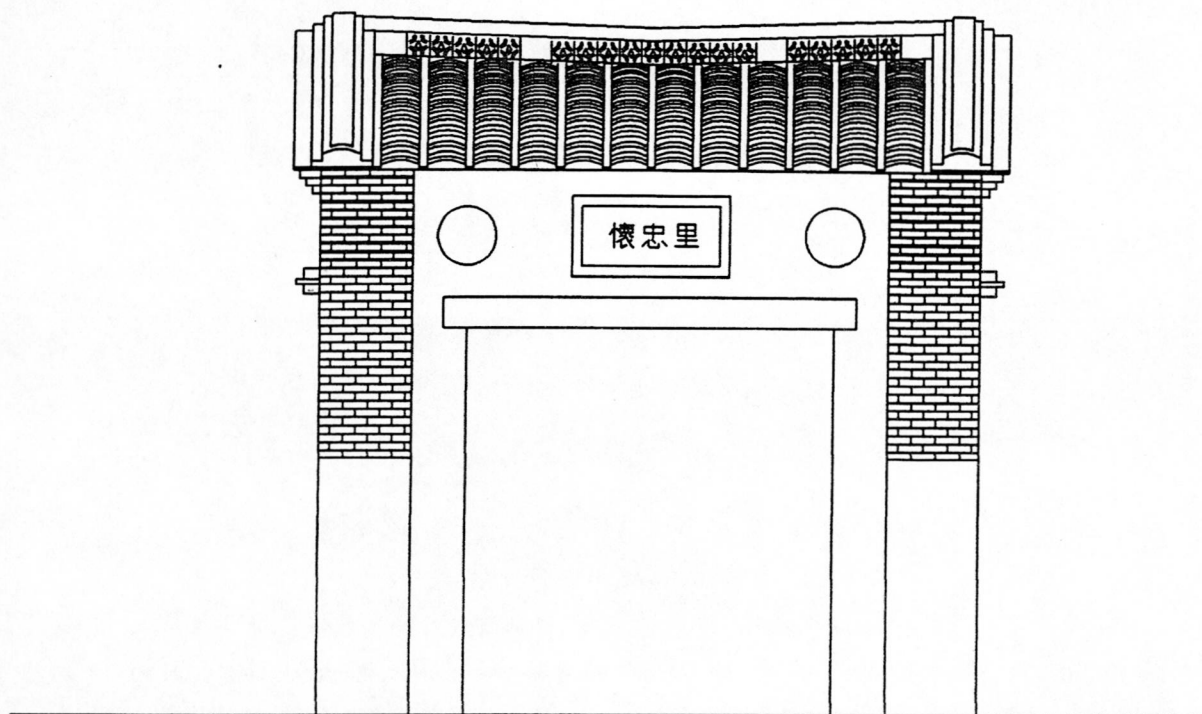
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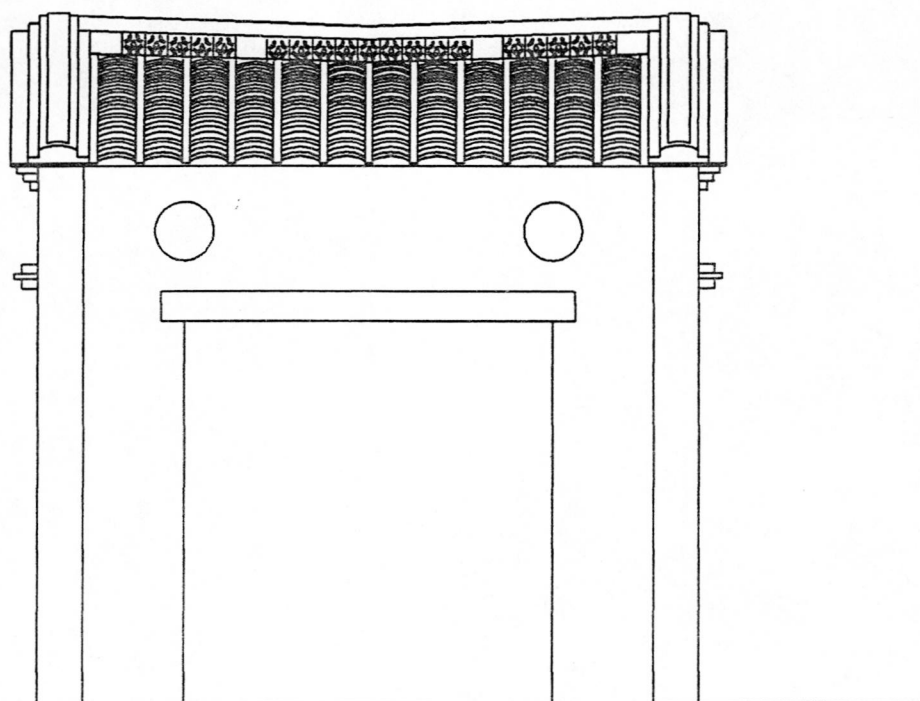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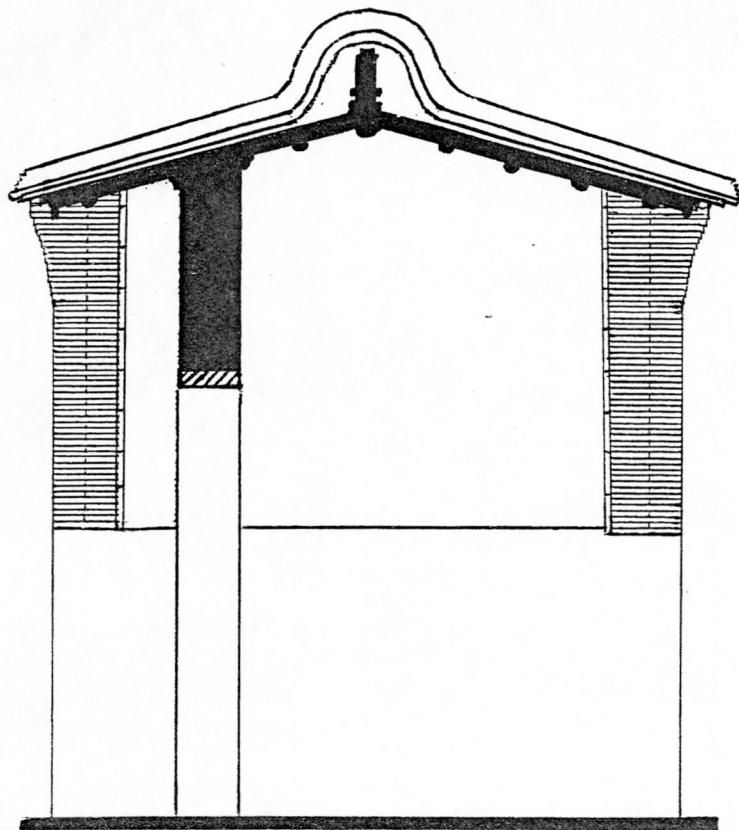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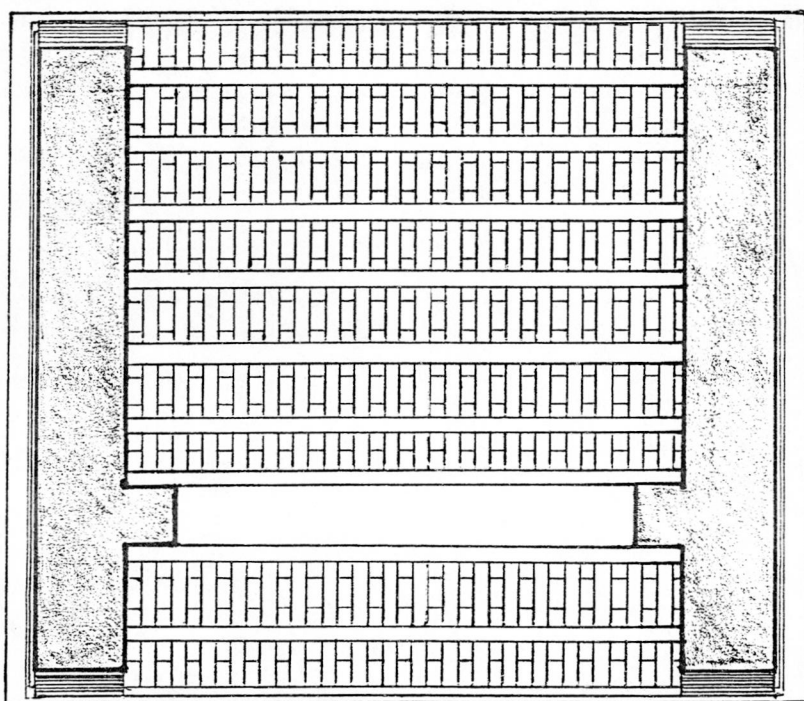
背向立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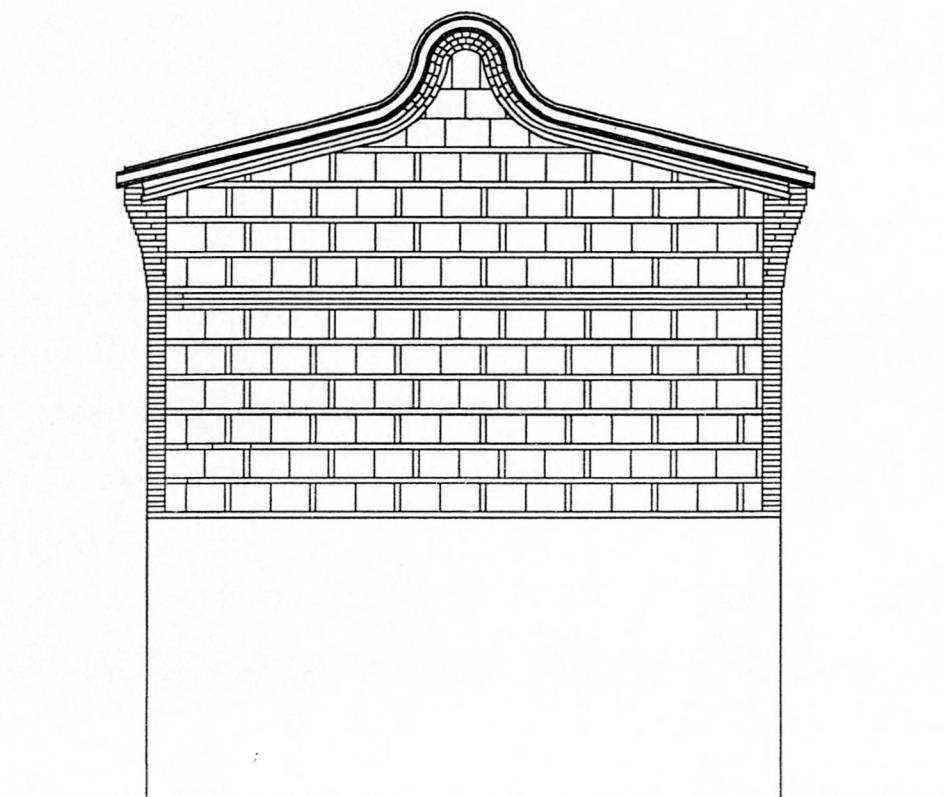
剖面圖

S:1/50



屋頂反射圖

S:1/50



側立面圖

s:1/50

勘誤表

頁數/位置	錯誤	訂正
P11註20	廣西	廣東
P11右行21	客籍「源」鄉	客籍「原」鄉
p13右行2	墓仔埔	墓地
P17左行2	茄冬鄉	佳冬鄉
P18右行9	佳冬西隘門	佳冬西柵門
P18右行15	元爲	原爲
P19左行5	佳冬腳之戰	茄荖腳之戰
P19右行10	粗糙新	「新」字去掉
P20右行5	新北勢庄種東柵門	「種」字去掉

